

李君 主编

工程建设企业 社会责任体系的 建立与运行指导



 中国标准出版社

工程建设企业 社会责任体系的 建立与运行指导

李君 主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内 容 摘 要

本书详细介绍了SA 8000 标准的理解要点、实施要点和审核要点,简要介绍了SA 8000 的认证制度和认证现状。对工程建设企业如何建立与运行SA 8000 管理体系进行了具体的阐述。

本书适用于工程建设企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审核员、施工人员、劳动部门管理者以及对SA 8000标准感兴趣的相关人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建设企业社会责任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指导/李君主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5

ISBN 7-5066-3842-8

I. 工… II. ① 李… III. 建筑企业-劳动
保护-劳动管理-国际标准,SA 8000 IV. TU71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9959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9 字数 440 千字

· 2005 年 10 月第一版 2005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4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工程建设企业社会责任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指导》编委会

主 编： 李 君

编 委： 武果亮 李 果

前言

由于我国是人口大国,劳动力资源十分丰富,特别是体力劳动者,在国际市场中劳动价格较低,具有相对较强的竞争优势,在经济贸易全球化的今天,伴随着我国加入 WTO 后全面实施其规定,这一劳动力的优势格外凸显出来。

因为我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定历史和种种原因,劳动者的福利待遇还处在一个较低的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的距离,反过来这也是在国际劳动力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的原因。发达国家在保护本国劳动者利益和国内就业的压力下,对我国的劳工问题越来越“重视”和“关注”,特别是近十年来,欧美发达国家日益关注劳工问题,有的国家抛出所谓的“劳动力倾销”理论,他们通过“购买权力”要求合作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改善劳工问题;他们通过“投资手段”影响跨国公司的政策和计划,要求定期汇报劳工和社会责任风险;劳工组织和大众媒体更加活跃,它们通过舆论压力对跨国公司施加影响,甚至组织游行示威等抗议活动,抵制销售“血汗工厂”产品;一些国际组织还推出了“rug-mark”等社会标志计划和 SA 8000 社会责任认证制度,鼓励消费者购买遵守劳工标准的公司生产的产品;另外,欧美发达国家通过法律、行政和投资贸易等手段,鼓励跨国公司监督国外企业遵守劳工标准,制裁违反劳工标准的企业。

社会责任运动给我国对外贸易造成很大的影响,正在形成一道劳工贸易壁垒。2002 年 3 月份开始,有的跨国集团先后设立了劳工监督部门,在我国已经检查了 10000 多家公司。一些劳资关系和谐、遵守劳工标准的公司得到更多定单,获得更大发展;一些违反劳动法规,劳资关系紧张的公司被取消供应商资格,甚至被迫关闭。

综上所述,社会责任是企业必须面对的重要问题,是直接关系到企业生存发展的问题。在经济全球化快速发展的前景下,竞争优势的资源正在持续地发生变化,某一特定的表现标准正从获胜的标准转变成为限制性标准,成为公司能否存在的关键因素。传统的成本、质量、工期等要求已经成为最基本和最平常的标准,另外又提出了一些选择性的标准,如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障等。无论如何,社会责任是竞争优势的一种资源。更重要的是,社会责任也是实施党中央提出的和谐社会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其现实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将社会责任纳入企业的发展战略考虑将面临折衷选择的障碍,公司实现良好的社会责任表现必然会挤占或影响其他竞争因素的资源,改善社会责任表现可能短期增加成本或者降低速度和灵活性,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可能会对产品和服务质量造成负面的影响。但是从长远来看用于社会责任的投资永远不会是负面的,它会影响到商业表现的其他方面。在未来竞争环境下,只有在所有方面都表现优秀的公司,包括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现,才能真正赢得胜利,获得更多的机会。

近十几年来,在 ISO 9000、ISO 14000、OHSAS 18000 成功实施之后,SA 8000 标准是一个最新的管理体系标准,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伴随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不仅劳动者对劳动保护、作业条件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大多数消费者在选择商品时也会越来越多地考虑公司的道德表现,同时发达国家为了保护本国的利益对我国的劳工问题“重视”和“关注”也会越来越紧迫,所以将社会责任纳入企业势在必行。

我国目前从事建筑业的企业将近七万家之多,从业人员大约在 3000 万,更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都是潜在的劳动力资源,开拓国际市场,繁荣国内市场,是解决好这一强大的社会群体利益的重要途径,建立和完善企业的社会责任体系,有助于促进工程建设企业持续发展和获得更大的市场。特别是有助于扩大企业的国际市场份额。

本书由 SA 8000 标准的产生与影响、SA 8000 标准的理解、我国与 SA 8000 有关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企业 SA 8000 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运行、内部审核等项内容组成。其特点是紧密结合工程建设企业的需要,注重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为企业提供了一条提升社会责任形象的途径。对行业整体的社会形象和社会影响起着开拓性的作用。本书编者系为管理体系方面有着较为丰富经验的管理工作者。另外,徐平平、李硕、屈忠英、屈石山、屈德良、胡成平、屈惠英、胡光汉、屈戊英、胡成华、胡小平、屈秀英等人也参加了有关工作。本着为工程建设企业建立社会责任体系出发编写了本书,希望能为企业建立和完善社会责任体系以及通过 SA 8000 标准认证提供一部切实可行的工具书。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劳动者应该享有的权利	1
第二节 经贸全球化和劳工标准的不断完善	8
第三节 国际劳工标准简介	19
第二章 SA 8000 标准的产生和影响	47
第一节 SA 8000 标准的产生	47
第二节 SA 8000 标准对我国的影响	49
第三节 工程建设企业建立社会责任体系的意义和作用	50
第三章 SA 8000 标准的理解	52
第一节 基本术语和概念	52
第二节 SA 8000 标准条文理解与实施	58
第四章 我国与 SA 8000 有关的主要法规简介	83
第一节 我国的法规体系简介	83
第二节 与 SA 8000 标准有关的法规摘要	85
第五章 工程建设企业 SA 8000 管理体系建立与运行	138
第一节 建立体系的步骤	138
第二节 实施准备	139
第三节 初始评估	140
第四节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建立	143
第五节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运行	146
第六节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149
第六章 内部审核	150
第一节 审核概论	150

第二节	审核方案的管理	152
第三节	工程建设 SA 8000 管理体系审核实施	155
第四节	审核人员的管理	190
第五节	审核要点提示	194
第七章	SA 8000 认证简介	204
第一节	SA 8000 认证制度和程序	204
第二节	SA 8000 的认证现状	206
附录一	某工程建设企业 SA 8000 管理手册与程序范例	207
附录二	SA 8000:2001 社会责任标准	243
附录三	有关法律法规	248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48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5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65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75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277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279
	最低工资规定	282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284
	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	286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劳动者应该享有的权利

一、生命权

生命权即人的生命不被任意地剥夺的权利。

理解人的生命权,首先要明确生命的开始和终止。生命的开始和终止是生命权的范围中的重要因素,通常指人出生到人生命的结束,即指人的生命与仅是处在植物状态下的生命之间的界限。在各国有着不同的理解和定义,有人也认为未出生的孩子(胎儿)作为人生命的开始,所保护的生命权是从胚胎开始,如堕胎和生育控制是否属于生命权的范畴解释中争论很多。

“任意地”一词可以理解为“未经正当的法律程序”的近义词,这又被认为是“合法性原则”。然而,一个广为接受的观点是:“任意地”一词不仅包括违法和不可预见性,而且还包括不合理性和不相称性。

生命权是人最基本的权利,人的生命应受到合法保护,不能任意地受到践踏和剥夺,我国的宪法和劳动法等都充分体现了保护合法公民生命的内容。

二、工作权

工作权不仅是获取物质保障所必要的权利,也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所必需的权利。此外,工作权还来源于对人的尊严、社会正义、和平及世界和谐的关注。

“工作权”广义讲不仅包括享有工作权的权利,也包括工作中应享有的权利,“工作权”经常被当作一个缩略语,用来说明范围广泛的权利。狭义上理解的“工作权”仅指人获得职业的权利。这仅是“工作权和工作中的权利”这一宽泛的概念所包含的权利之中的一种权利。

工作和劳动是人谋生的手段,是获取物质保障所必要的手段,也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所必需的权利,我国的宪法作出明确规定,任何合法公民都有劳动和就业的权利。

工作权的内容较为广泛复杂,并非单一的法律概念,目前人们普遍认为,与工作有关的权利可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1. 与就业有关的权利:包括与工作或就业有关的各项权利。其中包括:

免受奴役:它是最早获得国际承认的人权之一。尽管传统的奴役形式在事实上已经减少,但在所有一般性的人权文件中,都有关于禁止奴役的规定,在我国对奴役是绝对禁止的,免受奴役是受法律保护的。

免服强迫劳役:它是工作权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强迫劳役是指任何人受惩罚、威胁、被迫从事非本人自愿从事的一切工作或劳务。关于禁止奴役的广义的解释尚不足以将强迫和强制劳役的问题包括在内。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公约和大多数人权公约都禁止强迫劳役。但这些公约的有关条款也列举了若干不被视为强迫劳役的情形,但仍需公约的监督机构要对这些情形的范围作狭义的解释。

择业自由:劳动者可以自由选择,享有自主选择职业、接受或不接受工作的权利,在我国的许多法律中也包含了这项内容,择业自由与禁止强迫劳役有关。

获得免费就业服务的权利:它包括获得为谋职者提供的协助和指导的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缔约国负有努力实现充分就业的义务。我国的政府和一些其他组织正在对就业提供免费服务,例如帮扶下岗职工就业,对下岗职工进行免费职业培训,并取得积极的效果。

就业保护权:要求在解雇前应有合理的通知期限,禁止立即解雇,等等。我国的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本人,并且规定了不许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

免于失业的保障权:这部分权利可被视为严格意义上的工作权所派生的权利。缔约国如果不能为每个人提供一个就业机会,就应当保证每个人在失业的时候能够获得充分的经济保障。这显然与社会保障权有紧密的联系。

2. 自由就业派生的权利:指由某种劳动关系所产生的权利。由就业派生的权利的实例是享受公平的工作条件的权利和获得公允报酬的权利,如我国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等。

3. 非歧视和平等就业:该原则适用于工作权和工作中的权利的所有方面。这是诸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对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文件中的一般歧视条款的产物。政治权利公约也与这些权利的许多方面有关。

4. 辅助性权利:包括个人行使其工作权和工作中的权利所必须享有的那些权利,包括结社自由、集体交涉权、罢工权和社会保障权等。

三、集会自由权

集会:参照人们普遍接受的对该术语的理解以及本权利的目的和宗旨,“集会”一词涉及几个人为某一特定目的有意识和临时的聚集。

集会自由可以被理解为是发表自由的一种制度化的形式,应在合理的制度框架内进行,其目的、方式和内容应是和平的,“和平的”一词不涉及集会所表达的观点的内容,而仅指集会上表达观点的方式。如果集会的方式不是和平性质的,它就不能得到有关法规的保护;如果集会的方式和表达的方式是和平的,但却煽动人们使用暴力,这同样不能得到有关法规的保护。笔者主张本条涉及的不仅是集会的方式,而且还有集会的内容。集会本身显示出了其关注的内容: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的利益、公共秩序、对公共健康和道德的保护或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保护。如果一个集会煽动人们实施犯罪行为,则这个集会就不受法律的保护。

四、结社和工会自由

结社自由是一项民事、政治和经济的权利,是指促进和保护工人或雇主利益的任何工人组织或雇主组织,但其目的应是合法的。

结社的权利包括加入或不加入的权利,结社自由,会员资格必须是自愿的。对所有人来讲,必须有在已经存在的组织中进行选择或组成新的组织的法律上和实际上的可能性。

社团广义上讲法人和实际上的社团都被包含在内了。但狭义理解,法人是不被包括在内的,因为它们建立不是个人意愿宣示的结果,而是根据法律或行政法规的规定。

工会:工会是用来代表共同利益的雇员组织。

工会权利只是结社自由的特殊情形。工会权利保障是根据个人的意愿加入一个现存的工会的权利,以及建立一个新的工会的自由。我国的工会法对此作了详细的规定。

五、享受适当生活水准权

《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权利都可能有助于个人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准,第11条规定了一项具体的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这既是为了弥补其他权利留下的漏洞,也是为了确保满足人人有权要求满足的那些最基本的需求。

享受适当生活水准权包括:

1. 获得适足食物的权利:一国应尽其资源能力之所及,逐步实现获得适足食物的权利。

该项权利包含的以下四个要素应当受到重视:

(1) 所能获得的食物应当在数量上和质量上足以满足个人的饮食需求。与满足生理需求的营养物相比,“饮食需求”一词具有更为广泛的含义。它是指身心发展和体力运动所需要的那些饮食方面的需求。

(2) 食物应不含有害物质。为此需要在诸如食品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等领域采取某些措施。

(3) 食物应当为某一特定文化所接受。例如,人们不得被迫食用有悖其宗教信仰的食物。

(4) 应有以长期可持续的方式获取食物的机会和条件。关于获取食物的机会和条件的要求包括对经济方面和自然方面的机会和条件的要求。对于无土地的人们和其他弱势群体而言,这一要求尤为重要。可持续性意味着可提供性,是指个人可以通过耕种田地来获取食物,或者通过运作良好的食物分配体系来获取食物。

2. 获得住房的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发表了一项关于住房权的一般性意见,还专门发表了一项关于强制逐出住屋的一般性意见。在关于住房权的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在其监督活动刚刚开始进行之时,便对住房权的内容做了如下的详细说明:

使用权的法律保障:保证个人不被强制逐出他们的住屋。个人不论居住于租赁的住所、应急住房、自己的住房,还是居住于其他任何形式的住所,都应享有一定程度的使用保障,例如,应得到法律保护,以免受强制逐出、骚扰或其他威胁。已有一项单独的一般性意见对强制逐出住屋的问题做了详细的阐述。

应保证服务、材料、设备和基础设施的可提供性。据此,每个人都应该拥有配备应急服务设施、污物处理设施及其他服务和设施的住房。

住房的费用水准不得超出人们租赁或购买住房的能力。

住房应符合基本的卫生标准和其他标准,以满足可居住性的要求。

从可获取性的要求来看,应为满足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成员的住房需求而规定特殊的条件。

应符合居住地点方面的标准。例如,不能以满足人们的居住需求为理由而迫使他们居住到十分偏远的地区,也不能迫使他们居住到受到污染或者不能保证提供就业、保健服务和其他服务机会的地区。

人们不得被迫居住在不为文化或宗教所接受的住房之内或环境之下。例如,某些圣地之内可能不允许人们修建房屋。

适当标准:“适当标准”因各国经济和社会条件而异。无论如何,它是一个最低合理标准或可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国家还应当制定国内住房战略,便利受影响群体的自助,提供救济并监督居住情况。

六、健康权

健康权是指人人享有可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体健康和精神健康的权利。

有关权利和健康问题的文献使用了不同的术语。“健康权”、“卫生保健权”强调获得医药和医疗帮助的权利;“健康保护权”强调国家保护个人的义务。

健康权的范围:

治疗性和预防性:诸如治疗疾病和医疗服务等治疗性和预防性卫生保健的规定。它还包含有环境卫生和预防疾病等健康的基本前提条件的规定。

一般性意见中的解释:健康权适用于整个生命期间,包括健康的生活方式、定期的健康检查和身体康复等方面的内容。健康权不包括获得健康的权利,但包括自由和权利两方面的内容。其中包括自身健康免受干涉的自由,也包括获得卫生保健以及健康所需的安全的商品、清洁的水源和信息等权利。这些方面的自由和权利应当符合可提供性、可获取性、可接受性和质量等方面的标准。

在健康领域内,这些义务包括提供最低限度的必需的食品、水、卫生设备和住房,并保证健康设备的公平分配。

如果由于资源的紧缺而不能履行这些核心义务,国家“有义务证明,已尽一切努力,利用所有可以获得的资源,优先满足有关义务的要求”。

国内立法应为其国际权利受到侵犯的人规定救济办法。

国际组织的工作也为学者们阐明其对健康权的范围的认识提供了基础。例如,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卫生保健基本战略》,学者们认为,健康权包含以下核心内容:

1. 在卫生保健方面,健康权包括:

——母婴保健,包括计划生育;

——对主要传染病的免疫;

——对普通伤病的适当治疗;

——基本药物的提供。

2. 在健康所需的基本前提条件方面,健康权包括:

——关于普遍的健康问题及其预防和控制方法的教育;

——食品供应和适当营养的促进;

——安全用水和基本卫生设备的充足供应。

这些方面的基本权利应当立即得到实现。在任何情况下,不论可以获得多少资源,国家都必须保证这些权利的实现。

七、受教育权

《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接受免费的和义务性的初等教育,且有平等的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该条还规定,父母有权选择其子女应受教育的种类。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和第14条:这两项条款规定了接受四种不同类型的教育的权利:

(1) 初等教育“应属义务性质并一律免费”。根据《世界全民教育宣言》,初等教育必须确保满足儿童的“基本学习需求”。为此目的,缔约国在批准公约后的两年之内必须制定和实施一项计划,以便逐渐贯彻执行向全民免费推行义务性初等教育的原则。

(2) 各种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术和职业教育在内,“应以一切适当方法,普遍设立,并对一切人开放”。这一规定要求缔约国兴办或鼓励兴办面向所有个人的中等教育,并逐渐实行免费中等教育。

(3) 应使人人有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在这方面,缔约国应根据自身能力,在高等教育中实行免费教育。实行这一等级的免费教育并不是一项义务,它取决于每一缔约国的能力。这方面的目标是为每个人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平等机会。

(4) 所有未能满足“基本学习需求”的人都有权接受基础教育。因此,受教育权不仅仅与儿童和青年人有关。老年人也有权接受基础教育。

受教育权的概念:

1. 受教育权的享有者:可以从权利享有者的角度来分析受教育权。该权利的享有者至少有以下三类:

——接受教育的人(儿童、学生);

——提供教育的人。例如,教师有学术自由权,私立学校的所有者有从事教育活动的权利;

——对接受教育的人负有法律责任的人。例如,父母有权使其子女接受符合自己的“宗教和道德”信仰的教育。

2. 受教育权的双重性质:受教育权,包括各个方面的教育自由和学术自由,构成当代人权法的一个重要部分。人们既可以谈论作为一项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受教育权(对学生而言),也可以谈论作为一项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教育自由(对于教育者、父母和学生而言)。例如,后者可以包括对学术自由的保护。受教育权利还应包括免受歧视的权利,免受强迫教育,不受不人道的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等。

我国强制推行免费初等教育是中国在改革年代中的一项首要政策,通过“希望工程”以及其他的方式对开展教育取得很大的进展。

八、不被歧视的权利

平等与禁止歧视原则是现代人权法的支柱,许多国际和区域性文件要求适用这一原则。

任何并非建立在合理而客观的标准基础上的差别待遇,即是一种歧视,包括基于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性别、政治观点和其他被禁止的理由的歧视。

违反不歧视原则表现为:

- 存在差别待遇;
- 未经证明有任何客观、合理的根据;
- 追求的目标与采用的手段之间缺乏相称性。

《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宪章》的序言指出“男女及大小国家权利平等”。另外,不歧视原则还规定在《联合国宪章》的其他条款中。

《世界人权宣言》:《世界人权宣言》使平等和不歧视的概念成为国际性规范而适用于不同的文化和政治制度。规定:“人人生而平等,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规定歧视的普遍禁止,《世界人权宣言》其他一些条文禁止在特定情形下的歧视,旨在宣告不同性别、不同种族、不同国家、不同信仰以及其他不同人群的平等要求。《世界人权宣言》只是一项宣言,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宣言的哪些部分构成了习惯法,也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然而,被普遍接受的是,禁止歧视的核心内容构成习惯法的一部分。此外,《世界人权宣言》所确立的禁止歧视的原则,对于把禁止歧视纳入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和区域性人权文件之中起到了推动作用。

公约:主要的不歧视条文规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26条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2款。

其他全球性条约:除了上述国际文件之外,其他一些公约也禁止各种形式的歧视。例如: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妇女歧视国际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区域性公约:不歧视条款还存在于区域性人权文件中:

- 《欧洲人权公约》;
- 《美洲人权公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规定:“缔约国应于情况需要时在社会、经济、文化及其他方面,采取特别的和具体的措施确保属于各该国的若干种族团体或个人获得充分发展与保护,以期保证此等团体与个人完全并同等享受人权及基本自由,此等措施于所定目的达成后,绝不得产生在不同种族团体间保持不平等或个别行使权利的后果。”

残疾人被认为有权得到保护,不被歧视并充分而平等地享受他们的各项人权。我国对此做了详尽的规定。

以上主要是结合国际人权条约有关的内容对劳动者的基本权利的简介,然而各国的

国情和发展的历史时期等多方面的情况又不尽相同,所以应在理解和执行中结合具体的国情和当地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以免发生对人权的误解。

根据我国历史和国情,经过不断的总结,我国在人权问题上认为首要的人权的观点是:生存权和发展权是现阶段我国的首要人权,也是有关人权问题得出的一个基本结论。

我国经过漫长的封建社会和近代长期遭受外来侵略和殖民统治,国家主权沦丧,社会动荡不安,整个国家长期陷入战乱之中,人民生灵涂炭,饥寒交迫,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哪里还有人权可言。许多爱国仁人志士认为:国家不独立、人民生命无保障,就没有尊严,更无人权可言,南京大屠杀就是一个见证。中国人民经过 100 多年的斗争,终于实现了国家的独立,建立了自己的国家,主宰了自己的命运。但是,由于人口众多,人均资源相对贫乏,经济文化比较落后,如何发展经济,解决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问题,一直是我国的重大问题。没有生存权、发展权,其他一切人权均无从谈起。

生存权、发展权是最基本的人权,是享受其他人权的前提。人必须首先解决好衣、食、住、行的问题,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哲学、宗教等活动。人们只有获得了生存权,才具有现实条件有效地行使其他人权。生存权的实现是其他人权实现的基本前提。发展权又同生存权密不可分。联合国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指出过,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没有国家、社会和个人的全面发展,其他人权同样无从谈起。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经过 50 多年的努力基本上解决了人民的温饱问题,实现了人民的生存权,这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特别是改革开放的 20 年来更是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每年以 8% 以上的速度增长,打造和谐社会是近期社会发展的一个目标。2004 年统计数字表明,全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2936 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6.8%,是 1997 年以来增长最快的一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422 元,实际增长 7.7%。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即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家庭消费总支出的比重)为 47.2%,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37.7%。按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668 元的标准,年末农村绝对贫困人口为 2610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290 万人;按年人均纯收入 669~924 元的标准,年末农村低收入人口为 4977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640 万人。

但中国的总体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人口的压力和人均资源的相对贫乏还制约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据世界银行 1995 年 9 月 17 日公布的材料,在世界 192 个国家和地区的财富排名表中,中国仍然居倒数第 31 位。由于经济基础还比较薄弱,一遇天灾人祸,人民的生存权还会受到威胁。

实践证明,贫困和欠发展是阻碍我国人民享有人权的最大障碍,维护和促进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仍然是我国的首要任务。因此,在中国,把生存权和发展权作为最重要的人权,是人权发展的现实要求和人民的最大利益所在,是维护和发展我国人权的必然选择。

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历史和国情出发,生存权、发展权是首要人权的观点是符合实际的。当前,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之间经济上的不平等愈演愈烈。据联合国统计,1974 年世界上最不发达的国家有 29 个,1994 年增加到 48 个,其中 28 个国家的人民,每人每天的生活费不到 1 美元。在全世界 57 亿人口中,有 15 亿人口处于绝对贫困状态,而且这个数字还在以每年 2500 万的速度递增。世界贫困人口主要分布在发展中国家。目前,占

世界总人口的 20% 的富人拥有全球 83% 的财富,而占世界人口 20% 的穷人仅享有世界财富的 14%。发展中国家占世界总人口的 78%,其中 1/3 的人口处在贫困之中,10 亿人喝不到清洁水,17 亿人没有充足的卫生设备,由此造成每年 1000 万人因疾病死亡。社会经济不发展,人民没有起码的衣、食、住、行条件,愚昧无知,挣扎在死亡线上,还谈得上什么人格尊严和人权?因此,维护和实现生存权、发展权,始终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在人权方面面临的首要任务。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指出:“极端贫穷的广泛存在妨碍人权的充分和有效享受;立即减轻和最终消除贫穷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当前,世界已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消除剥削与被剥削,解决和最终消除贫穷是国际社会尊重人权的首要问题。

所以,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现阶段,在我国这样一个人口大国,解决好 13 亿人民的生存问题是首要问题,充分利用发展的机遇,大力发展国民经济,增强国力,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才能保障各项人权的实现和发展。

第二节 经贸全球化和劳工标准的不断完善

一、经贸全球化及其影响

世界经济全球化是当今经济发展的潮流,世界各国经济在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出现全球趋同化趋势,生产要素逐渐冲出国界,在全球范围内自由活动,经济全球化给世界各国带来更多的机遇的同时也带来挑战,经济贸易对国家政治经济的影响也越来越大。

经过国际社会多年的努力,形成了一整套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原则和规则,逐步建立了一个多边的、相对自由的、开放和公平的国际贸易体制。

二战以前,世界性经济危机引发了全球性的“关税大战”,而关税大战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加深了经济萧条,直接催化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所以人们逐渐认识到:只有加强国际贸易合作,促进世界经济的共同发展,才能保证各国经济、政治和社会的稳定发展。

1944 年,在美国的提议下,44 个国家的代表召开了布雷顿森林会议。会议决定: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以重建国际货币制度,建立世界银行 (WB) 以鼓励对外投资,建立国际贸易组织 (ITO) 以扭转日益盛行的高关税贸易保护主义,以此三个组织作为调整世界经济贸易关系的基石。1947 年,包括中国在内的 23 个国家一致同意订立临时性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GATT 旨在实行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自由贸易体系,订立 GATT 的目的在于恢复衰落的世界贸易,建立一个稳定、透明并逐步促进贸易自由化的国际体制。在这一体制下,价格应完全由成本和供求关系决定;企业完全独立,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的;政府减少干预市场的行为,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

GATT 的诞生对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自由贸易对国家与市场的关系提出了更新的要求:一是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资源配置,削减各种障碍和壁垒,不仅要求货物贸易自由化,也要求生产要素(资本、技术、劳动力等)流动自由化;二是宏观经济调控的国际化,要求各国制订经济政策时,不能仅局限于本国范围,必须考虑国际因素,把全

球当作一个大市场。为了确保世界经济发展的可预见性,确保经济竞争充满活力而又有序进行,必须建立一系列各国认可的有效的游戏规则。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和发展,由于贸易竞争加剧和各成员国内部经济发展不平衡以及国内的各种压力,20世纪70年代以来各国的贸易保护不断加深,进入80年代后愈演愈烈。与以往高关税壁垒为主的贸易保护主义不同,80年代以来的贸易保护主义以非关税壁垒为主要手段,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和针对性,严重地扭曲了GATT所倡导的自由开放的贸易关系,国际贸易环境日益恶化。为了避免发生全面的贸易战,1987年发起了乌拉圭多边贸易谈判,经过7年艰难曲折的谈判,终于获得成功。1995年建立的世界贸易组织(WTO)就是乌拉圭回合的重大成果之一,目前WTO的143个成员之间的贸易额已经占到世界贸易总额的90%。

WTO协议由三部分组成,包括有关货物贸易的关贸总协定(GATT)、有关服务贸易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WTO的基本原则包括非歧视贸易原则、最惠国贸易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关税减让原则、取消数量限制原则、互惠原则、透明度原则和公平贸易原则,这些原则也是WTO的基本法律框架和核心规范。全球化的特征是商品、信息、资本、技术和人才等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充分交换和流动,达到资源的最佳配置和利用。经济全球化加快了各国之间商品、服务、技术及其他生产要素的跨国流动,使各国能发挥其生产某种产品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绝对优势及比较优势,减少资源配置和价格扭曲所造成的资源不合理使用和浪费。经济全球化加快了各国市场与世界市场的融合,为不同国家的企业提供一个更为广阔的竞争空间,有利于企业降低经营成本以实现规模经济,提高市场抵御风险的能力。经济全球化已是不可逆转的大趋势。

但是,WTO还处在一个发展和完善的阶段,它仍然存在许多问题,WTO协定条款与其复杂而庞大的附件协议条款的协调一致存在问题;各种形形色色的“灰色区域”措施(如进口配额、进口许可证),并没有在有关协议中明确规定取消时间表;长期游离于关贸总协定之外的农产品贸易、纺织品和服装贸易尽管纳入了乌拉圭回合形成的协议,但要是10年内实现自由化是不太现实的;WTO仍然沿用了关贸总协定的“原则中有例外,例外中有原则”的特点,也为新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留下漏洞;WTO对环境与贸易、劳工标准与贸易等竞争政策与贸易问题没有做出任何明确的规定;WTO如何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等国际组织协调行动,仍然没有可操作性的规定。各种贸易壁垒正在产生并更加具有隐蔽性,并且花样不断翻新。

WTO对全球经济一体化起到的作用是无可质疑的,但其影响对于各国以及不同的人群产生了不同的影响,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得到赞颂和推动的同时,反全球化运动也是多种多样,他们反对全球化的理由也各不相同,其中的一个焦点就是劳工问题。他们认为,发达国家的贸易政策只对大公司有利,让它们找到新的市场和廉价的货源,对保证老百姓就业并无帮助,由于大公司成本的减低,国内的一些传统企业和小的不景气或绝大部分公司迁往发展中国家会造成更大的就业压力,他们要求WTO同时把人权和劳工标准作为一项工作任务。同时从人道主义角度讲,他们也认为海外公司没有保护工人的基本权利,使用童工、强制劳动等,是对劳工权益的侵犯。